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8號

聲請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

代理人 林亭玫

相對人 張○婕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張○龍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張○婕自民國115年2月23日19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接獲性侵害案件通報，相對人張○婕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相對人）疑似遭其祖父及大伯性侵害，聲請人於114年5月20日19時起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目前安置及就學狀況穩定，惟後續面對上開訴訟感到緊張不安，拒與其父見面，案祖父已解除羈押，案伯父尚在通緝中。故相對人目前仍需持續安置，以維相對人人身安全及受妥適照顧，為此請求延長安置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

01 告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41號
02 繼續安置、114年護字第211號、第278號延長安置卷宗，
03 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4 (二)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尚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不
05 足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全
06 全長成。相對人與其父張○龍間固存在父女親情，然對於
07 上開家庭成員性侵案件，張○龍保護相對人之態度不堅，
08 致相對人感到焦慮及失去信任，相對人現由心理諮商資源
09 介入，目前性侵案件嫌犯中一人解除羈押，一人通緝中，
10 相對人仍處於高度風險中，為保障相對人受適當照顧，有
11 持續安置相對人之必要。張○龍表示不希望相對人安置，
12 但可依相對人之意願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。為
13 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，及維護司法公正
14 性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，並妥適照護之必要，則聲請人上
15 揭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22 書記官 周怡伶